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101.06.26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嘉義縣政府 101.10.17 府教學字第 1010329066 號函規定。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1. 委員：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
2.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社區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3. 會議時間：每學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5.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8. 選修課程之規劃
9.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1. 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2. 擴大會議：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五)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1.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翁佳琪

主任: 李天讚

校長: 劉威志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校長	1	本校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年級代表	6	各學年主任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8	七大領域教師推選代表一人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1	家長會推選一人
總計		2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	劉威志	負責召集委員會，綜理學校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李天讚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校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各項教師進修之推動等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翁佳琪	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推行及課務安排，彙整教學研究內容，暨相關事務會議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等。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蔡吉祥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學校參考及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等
社區代表		蘇逸雯	
行政組	學務主任	翁湘盈	有關學校課程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意見溝通與協調、及有關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等。
	總務主任	陳俊賢	
	教學組長	翁佳琪	
	資訊組長	曾千芬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陳俊賢	經費核備、採購、核銷。
語文領域組	陳端品	黃麗枝	統籌各年段語文課程
數學領域組	呂蕙汝	周邵玲	統籌各年段數學課程
社會領域組	翁佳琪	陳俊志	統籌各年段社會課程
藝文領域組	蔡佩芬	蕭宛青	統籌各年段藝文課程
自然領域組	周亞蓁	曾千芬	統籌各年段自然課程
綜合領域組	林于仙	吳元舜	統籌各年段綜合課程
體健領域組	王朝祥	莊昭崑	統籌各年段體健課程
特殊教育組	蕭嘉興	陳世鴻	統籌特殊教育班課程
課程評鑑組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	如上所列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版法，規劃審查各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書之結果